**国内公开招标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ZJTX2021-CG021** |
| **项目名称：** | **宁海传媒集团光配件、交接箱、配线架等器材采购项目** |

**采购单位：宁海传媒集团**

**代理机构：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宁海传媒集团光配件、交接箱、配线架等器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编号：ZJTX2021-CG021

二、项目名称：宁海传媒集团光配件、交接箱、配线架等器材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本项目最高总限价：181.62万元

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标项） | 采购内容 | 用途及主要技术规格/主要服务需求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单位：万元） |
| 一 | 交接箱采购 | 详见招标文件  | 70.2万元 |
| 二 | 光配件采购 | 详见招标文件  | 86.1万元 |
| 三 | 配线架等器材采购 | 详见招标文件  | 25.32万元 |

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条件：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发售：

1、获取时间：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

2、获取方式：投标人直接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公告附件中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按照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方式，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拒绝接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位置：“首页-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2021年11月4日14:00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于2021年11月4日14:00 时前，将以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大厅公告）并签到，逾期送达不予接收。

 九、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1、开标时间：2021年11月4日14:00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3、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11月4日14:30分前）投标人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11月4日14: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十、本次招标有关信息公告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nhztb.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投标人，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发中标通知书。如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自发布采购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等，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十二特别提醒：**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4、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投标人-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5、本项目投标人仍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投标人未提供纸质文件而导致该投标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1、供应商报名时应选择所投标段（子包），如参与2个及以上标段（子包）投标的须将所投标段（子包）全部选中。**

**十三、落实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库〔2019〕18号和财库〔2019〕19号。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海传媒集团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28号（宁海广电大楼6楼）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3777289217

质疑联系人：俞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15906562777

招标机构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兴海北路375号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74-6535988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陈宗赟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电话：13819443921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十五、财务信息：**

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

帐 号：201000063796716

详见招标文件。

特此公告。

1. **招标需求**
2. **货物采购清单**

**子包号（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内容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样品 |
| 1 | 72芯光交箱 | 材质为≧1.2mm厚304不锈钢 | 360 | 只 | 要求尺寸:66×32×75CM； 72芯满配，另加一个分路器托盘 | 实物提供内外结构高清的照片 |
| 2 | 144芯光交箱 | 材质为1.2mm≧厚304不锈钢 | 72 | 只 | 要求尺寸:66×32×115CM 144芯满配，另加2个分路器托盘 | 实物提供内外结构高清的照片 |
| 3 | 288芯光交箱 | 材质为1.2mm≧厚304不锈钢 | 24 | 只 | 要求尺寸:66×32×145CM 288芯满配，另加2个分路器托盘 | 实物提供内外结构高清的照片 |
| 4 | 576芯光交箱 | 材质为1.2mm≧厚304不锈钢 | 12 | 只 | 要求尺寸:66×64×145CM 576芯满配，另加4个分路器托盘 | 实物提供内外结构高清的照片 |

**子包号（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内容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样品 |
| 1 | 光分路器 | 微型 | 1000 | 路 | 0.9mm裸纤（微型） |  |
| 带头 | 500 | 路 | 带日本原装精工头3mm 1.5米长FC/APC每路多少元？每加1米多少元？ |  |
| 带头 | 1000 | 路 | 精工头 头子类型任选，插芯为高质量高强度日本精工二氧化锆，3mm、1.5米长FC/APC每路多少元？每加1米多少元？ | 样品1\*12盒式 |
| 分路器插卡式 | 带头 | 20000 | 路 | 精工头 头子类型任选，插芯为高质量高强度日本精工二氧化锆，SC/UPC和SC/APC头总计20000路，实际数量根据后期需求来定。 |  |
| 2 | 8米双芯尾缆 | 8米二芯 | 1200 | 条 | FC/APC-SC/UPC 精工头 | 样品一条 |
| 3 | 法兰 | FC/APC | 1200 | 只 | 日本原装精工法兰，高尺寸精度、互换性好、兼容性好 | 样品提供2只 |
| FC/APC | 20000 | 只 | 精工头 ，插芯为高质量高强度日本精工二氧化锆 | 样品提供5只 |
| 4 | 束状尾纤 | 12芯 1.5米长FC/APC | 1000 | 根 | 0.9mm纤外加护套 精工头 插芯为高质量高强度日本精工二氧化锆 | 样品一根 |
| 5 | 跳线 | FC/APC- FC/APC 3米 | 600 | 根 | 日本原装精工头，高尺寸精度，互换性好、兼容性好，每加1米多少元？ | 样品二根 |
| FC/APC- FC/APC 3米 | 5000 | 根 | 精工头 头子类型任选，插芯为高质量高强度日本精工二氧化锆，每加1米加多少元？ | 样品提供5根 |

**子包号（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内容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样品 |
| 1 | 72芯ODF配线箱 （后固定） |  | 150 | 只 |  | 72芯ODF配线箱 （后固定） |
| 2 | 72芯ODF配线箱 （侧固定） |  | 14 | 只 |  |  |
| 3 | 光缆分纤箱 | 24芯 340\*260\*120 | 500 | 只 | 安装方式壁挂或抱杆，材料厚度不小于1.2，直接熔接式 |  |
| 4 | 光缆分纤箱 | 24芯 340\*260\*120 | 100 | 只 | 安装方式壁挂或抱杆，材料厚度不小于1.2，带法兰的分纤箱 |  |
| 5 | 光缆接头盒 | 要求最大可扩容至96芯 | 1200 | 只 |  | 48芯接头盒 |

**★注：1、投标方需随带4芯、24芯和144芯光缆样品各1米，样品必须进行分层剥切，能直观看出内部结构和材质。**

 **2、投标时需提供能真实反应质量水平的样品一件。★所有FC/APC采用小台阶头子。**

**二、设备指标要求**

1、设备的一般要求

 （1）本技术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应具有先进性，如果投标人产品在技术上有先进的特点或计划开发某些先进的技术，请提供相关技术说明资料；

（3）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及兼容性；

 （4）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选用高质量元器件，在生产过程中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设备能长期稳定、可靠的运行。

 （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按国家最新颁布的行业标准执行。

2、技术要求

**子包号（标项）一**

**1.1光缆交接箱**

（1）箱体采用双层高强度304不锈钢板≥1.2mm制成，防护等级IP65；强度高，抗腐蚀。具有全天候防护功能，能抵御意外或恶性破坏。

（2）箱体所有边角全部使用专用圆角成型模具成型，表面处理采用拉丝或静电喷塑，外表美观。

（3）箱体采用双层结构，中间填充高性能成型石英玻璃棉隔热材料，具有良好的隔热效果，能有效防止水汽凝结。

（4）箱门采用特种密封门封、防水门锁及三点式门销锁定，安全可靠，密封性好，全正面化操作。

（5）模块化设计，内置 12口光纤熔接配线一体化抽屉式模块。

（6）卡式安装 FC、SC适配器，适配器呈30°排布，既保证了光纤的弯曲半经≥ 40mm ，可避免激光灼伤人眼和光纤调度时触伤连接器根部。

（7）提供直熔单元，可实现光纤的直熔操作。

（8）箱内金工件全部为覆铝锌板材，可防生锈，结构坚固，整体稳定性好。

（9）可采用落地、挂墙，挂杆安装方式。

（10）适用于带状和非带状光缆。

（11）有清晰、完整的标识。

（12）技术指标符合： YD/T988-1998标准。

工作环境：

（1）工作温度：－40℃～+60℃；

（2）相对湿度：≤95%(+40℃时)；

（3）大气压力：70 kPa～106kPa。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内容 | 规格型号 | 尺寸要求 | 备注 |
| 1 |  光缆交接箱 | 72芯 | 635\*550\*320 | 预留分路器托盘 |
| 2 | 光缆交接箱 | 144芯 | 1150\*660\*320 | 预留分路器托盘 |
| 3 | 光缆交接箱 | 288芯 | 1450\*660\*320 | 预留分路器托盘 |
| 4 | 光缆交接箱 | 576芯 | 1450\*660\*560 | 预留分路器托盘 |

**子包号（标项）二**

**2.1光纤分路器**

平面波导盒式光分路器光学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参数** | **1x2** | **1x3** | **1x4** | **1x6** | **1x8** | **1x10** | **1x12** | **1x16** | **1x32** | **1x64** |
| **插入损耗 (dB)1,2,3** | **最大值(P/S）4** | **4.3****4.5** | **6.7****7.0** | **7.5****7.7** | **10.1****10.4** | **11.0****11.5** | **12.0****12.5** | **13.0****13.5** | **14.0****14.5** | **17.5****18.2** | **21.0****21.5** |
| **偏振相关损耗 (dB) 1,2,3** | **最大值** | **0.2** | **0.2**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3** | **0.4** |
| **均匀性 (dB) 1,2,3** | **最大值** | **0.6** | **0.6** | **0.8** | **1.0** | **1.0** | **1.2** | **1.4** | **1.7** | **1.9** | **2.7** |
| **工作波长(nm)** |  | **1260~1650** |
| **回波损耗(dB)1,2,3** | **UPC** | **最小值(P/S)4** | **50/45** |
| **APC** | **55/50** |
| **方向性 (dB)** | **最小值** | **55** |
| **光纤类型** |  | **SMF-28e 或等同的** |

（1）附加损耗低、方向性好、环境稳定性好

（2）1×N路均分、平面波导型，模块型

（3）分光比窗口一致、FC/APC尾纤1.5m， FTB分路器线径不小于2.0。

（4）采用优质适配器，插入损耗≤0.2dB

（5）工作温度：-30℃——+80℃

**2.2 双芯8米防水尾缆**

 （1）符合IEC和YD-T826/1996标准

（2）高回波衰减、低插入损耗。

（3）抗拉、耐腐蚀、高可靠性、稳定性。

（4）接口方式FC/APC与SC/UPC光纤连接器。

（5）采用铜质防水接头，接头螺母不得带动光缆与尾纤同时旋转。

**2.3 法兰盘**

（1）法兰适配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YD/T 1272.4-2007光纤活动连接器 第4部分：FC型 的标准。符合工业标准 Bellcore TA-NWT-001209。

（2）全铜材质，高尺寸精度、互换性好、兼容性好

（3）日本精工进口陶瓷套管 、插入损耗≤0.2dB

（4）高可靠性、稳定性、耐磨性好、重复性（1000次）≤0.2dB

**2.4标准色谱束状尾纤12芯（FC/APC-2m）**

束状尾纤由符合全色谱规范的康宁紧套光纤，外包芳纶纤维加强元件，再包裹具有一定阻燃性能的聚氯乙烯外护套构成。

标准色谱颜色依次为：蓝、橙、绿、棕、灰、白、红、黑、黄、紫、粉红、浅蓝, 光纤外径：φ0.9mm。

符合ANSI, Bellcore,TIA/EIA,IEC等国际标准及国内电信行业标准

符合Telcordia GR-326-CORE规格和RoHS标准。

（1）接头采用高精度的二氧化锆陶瓷插芯。插入损耗低,重复性好,互换性好,温度稳定性好

（2）环境特性:高温: dB ＜0.2 dB（+85℃连续50小时）;低温: dB ＜0.2 dB（-40℃连续50小时）;温度循环: dB ＜0.2（-40℃～85℃、5循环）;湿度: dB ＜0.2（-25℃～65℃、相对湿度93%，100小时后)

**2.5光纤跳线**

（1）符合IEC和YD-T826/1996标准

（2）高回波衰减≥60dB、低插入损耗≤0.2dB，

（3）高可靠性、稳定性、重复性（1000次）≤0.2dB

（4）接口方式FC/APC， 光纤连接器线径不小于2.0。

（5）采用日本精工进口二氧化锆陶瓷小台阶插芯，精密研磨并全数检测

**子包号（标项）三**

**3.1 ODF配线箱**

（1）光纤配线箱采用 19” 标准安装界面，采用宝钢 冷轧钢板≥1.2mm，表面静电喷塑。

（2）采用单向叠层12芯光纤配线熔接一体化模块，功能模块划分清晰，系统安全性高。

（3）走纤空间充裕，工程施工及后期维护更加方便，

（4）箱体后侧**左右或后面**可双向进缆，每只箱体可进4至6根光缆。

（5）卡式安装 FC、SC适配器。

（6）适合各种结构光缆的成端、配线和调度。

（7）适用于带状和非带状光缆的成端。

（8）有清晰完整的标识

（9）塑料件：GB10009-88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标准

（10）标准件: GB/T 3281－1982 《不锈耐酸及耐热钢厚钢板技术条件》

（11）产品的结构各部分的尺寸





3.2光缆接头盒

（1）符合YD/T814-1996和CB/T16529-1996标准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添加抗老化剂

（2）内部支架采用金属桥板及不锈钢压块，外部固定采用304不锈钢内六角螺丝。结构合理，气密性 好，施工、操作、维护方便，可重复开启使用熔接盘采用层叠式结构。

（3）大气压力：70～106KPa

（4）抗拉伸力：＞1000N

（5）抗压力 ：＞2000N/10cm2压力，时间1min

（6）绝缘电阻：＞2×104MΩ

（7）耐压强度：15KV(DC)/1min不击穿，无飞弧

3.3光缆分纤箱技术规范书本期采购的光缆分纤箱为室内外通用型。

1.1使用条件

1.1.1温度:-40℃- +60℃

1.1.2相对湿度：≤93％（+40℃）

**1.2 外观与结构**

**1.2.1 定义、尺寸及规格要求**

（1）光缆分纤箱:无光分路器安装需求,只进行光缆成端的光缆分纤箱，最大容量为48芯。

（2）分纤箱规格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箱体设计图纸，箱外形尺寸可适当增大。

**1.2.2 外观及表面**

（1）涂层表面应连续、均匀，纹理与相应的标准样板保持一致，且无结瘤、缩孔、起泡、针孔、开裂、剥落、粉化、颗粒、流挂、露底、夹杂脏物等缺陷；箱体表面的涂层经抗冲击试验后，应无放射状裂纹、缺口等缺陷；箱体表面的涂层经耐溶剂试验后，目测表面不应出现失光、明显掉色和出现被擦拭的迹象；漆层附着力应不低于GB/T9286-1998标准表1中2级要求。

（2）各金属结构件表面光洁、色泽均匀，不存在起皮、掉漆、锈蚀等缺陷，无流挂、划痕、露底、气泡和发白等现象。各塑料件无毛刺、无气泡、无龟裂和空洞、无翘曲、无杂质等缺陷。

（3）采用涂覆处理的金属结构件，其涂层与基体应具有良好的附着力，附着力应不低于GB/T 9286－1998表1中2级要求。

（4）采用的材料之间应相容，并具有防腐蚀性能，如无防腐蚀性能的应作表面处理，处理后的构件物理、化学性能应稳定，并与其可能接触的光缆材料相容。

（5）表面电镀处理的金属结构件，在通过GB/T 2423.17的试验方法进行48h试验后，外观不得有目力可见的锈斑。

（6）高压防护接地装置与光缆中金属加强芯及金属挡潮层、铠装层相连，地线的截面积应不小于6mm2。保护接地处应有明显的接地标志。

（7）设备应有明晰的线序示铭标志。对于安装光分路器的模块，应在安装支架或分光器盒体上清晰标明其合路及支路序号。

**1.2.3 材料**

（1） 箱体壁厚应不小于1.2mm。

（2） 用于箱体的非金属材料，经过表面处理后，应具备抵抗腐蚀、抵抗老化的能力。

（3）箱体内的掀板和底板应采用镀锌钢板，钢板型号Q235，满足标准GB/T11253-1989，要求厚度1.2mm以上。

（4）冲击试验后冲击后表面不应出现裂纹，明显的凹陷，损坏等异常现象。

**1.2.4 结构**

（1）结构应牢固、箱体及内部金工件装配结束后，结构件不扭曲，装配具有一致性和互换性。外露和操作部位的圆角半径R不得小于2mm。紧固件连接应牢固、可靠、无松动。

（2）箱门采用外开门。采用单开门，箱门应平整牢固，开启角度不小于110o。箱门可拆卸，箱体为防盗结构，且启闭灵活可靠，具有良好的防破坏功能。固定机柜的螺栓必须是打开机柜门后才能安装和拆卸。用于紧固的螺钉、螺母和垫圈应经过镀锌处理，并符合GB5267中4.2条规定的2级要求。

（3）光缆引入时其弯曲半径应大于光缆直径的15 倍；应便于光缆光纤或尾纤的熔接，安装和维护等操作，同时设备应具备富余光纤光缆的存储空间，光纤在设备内布放时，不论在何处转弯，其弯曲半径应不小于30mm。对于弯曲不敏感光纤，其弯曲半径可按光纤的要求执行。

（4）分纤箱内各主要功能单元：普通光缆引入、开剥和固定单元；蝶形入户光缆引入和固定单元；光纤熔接单元；插片式光分路器安装单元、尾纤连接器停泊单元等应为模块化设计，便于需要时增加安装和后期更换。

（5）光缆分纤箱宜采用双层翻板结构，固定装置所在的外层背板翻转角度应不小于90º，翻转后背板不应挤压到侧面的蝶形引入光缆，背板的固定宜选用阻尼铰链，使之可以在任意角度停止，不会在施工过程中意外合拢压坏光纤。

（6）光纤熔接盘应采用开启式，容量为12芯，应可以叠加扩容。

（7）光纤熔接盘应根据不同规格光缆分纤箱满足光缆熔接的接续要求，箱体应设置有SC型适配器成端。

（8）熔纤盘和适配器等材料：尽量采用厂家自产品牌。如无自产品牌产品，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名称、外购产品型号、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9）箱体需满足皮线光缆使用现场连接器连接，同时也支持皮线光缆采用热熔的连接的使用方式。

（10）投标文件中必须包含箱体设计图，厂方应根据经验自行设计，符合结构合理，使用方便、安全的原则要求。

（11）箱体结构应保证具备足够的操作和维护空间。

**1.3 功能要求**

**1.3.1 总体要求**

（1）箱内应留有足够的接续区，并能满足接续时光缆的存储、分配。

（2）不同类的线缆应留有相对独立的进线孔，孔洞容量应满足满配时的需求。应至少按3条室外光缆、满配时用户引入光缆保证孔洞容量需求，进出线宜采用垂直或水平方式。

（3）箱体应具备光纤旁路直通的盘纤区域和密封、固定装置。

（4）用户引入光缆未开剥时，接续固定件对光缆的的最小拉脱力不小于100N。

（5）光纤在箱体内应用适当的预留，预留长度以方便二次接续的操作为宜。

（6）提供足够数量理线环或其它绑扎线配件，方便绑扎线的基本要求。

（7）箱体内应配备内外理线环，用以分离外缆和尾纤的绕线区域，内外理线环路长度应确保可三次接续。

（8）在箱体门内中部合适位置黏贴分纤情况填写纸质表格。

（9）箱体上部应预留提拉孔洞，以便于装维操作。

（10）室内外通用型光缆分纤箱应考虑施工便利，采用下进缆方式，具有光缆进出的功能。

**1.3.2 背板技术要求**

（1）表面不允许有碰撞伤、划伤、擦伤等表面缺陷。表面需去锐边锐角，去油污。

（2）要求材质为304不锈钢，板厚1.2mm，颜色和箱体相同。

（3）要求工字背板大小与箱体匹配，且与箱体应有螺丝连接。

（4）工字背板作为光缆分纤箱的选购组件，买方各分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选购，需配置对应的螺栓，确保箱体的稳固性。背板应单独报价，并包含在总报价中。

**1.4 密封性能**

密封性能应满足GB4208-2008标准中IP55级的要求

**1.5 机械物理性能**

机箱在经过载荷试验后，不应出现下列缺陷：出现影响形状、配合和功能的变形或损坏，如铰链、锁具、插销等功能损坏；脱层、翘曲、戳穿、损坏和永久变形；门开、关不灵活，不可靠；密封部位的膨胀、开裂、脱落；安装件、紧固件的弯曲、松动、移位或损坏；门等活动部件转动不灵活、关（锁）不住、卡死。

**1.6 电气性能**

1.6.1 耐电压水平

箱体光缆接地装置与箱体之间耐压强度应≥DC 3000V，持续时间1min，试验结果无击穿、无飞弧。

1.6.2绝缘电阻

接地装置与箱体金工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2x104兆欧，试验电压为500V(DC)。

1.6.3接地性能

光缆固定装置上应设置接地引出装置，并配置一个6mm2接地铜鼻子。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商务要求表** |
| 1 | 供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
| 2 | ★交货时间：批量供货，中标人每次接到采购人的采购订单后，在2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供货方式）。 |
| 3 | ★付款方法和条件：设备到货并交验收三个月付清货款。（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付款方式）。 |
| 4 | ★质保期：投标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后，质保期不少于5年。在质保期内发现的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包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时，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所需备件。另请投标人说明设备的返修率及设备的包换期限。（其它更优惠方式请厂商自报）。 |
| 5 | 验收要求：1. 设备测试：中标后，投标人应提供中标产品供采购人进行技术测试，测试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规范及投标人自身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只有在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通过采购人的技术测试后，才具备被采购人进行采购的资格。2. 进入采购后，中标货物交货后，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发送的货物送往第三方进行检测，由此产生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送检设备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该型号设备的全部退货并承担全部费用。 |
| 6 | 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使用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由于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有质量问题而对采购人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损失，中标人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损失。2. 中标人应具有长期服务能力，并能对采购人提供及时周到的系统技术支持。3. 设备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须在接到电话通知24小时内快速启动，可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现场不能维修的，需提供相关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以保障采购人工作的正常开展。故障的维修必须在1周内解决。质保期满后提供成本价有偿后续维护、维修服务。其他条款遵照国家规定。4.中标人需免费提供操作培训，培训内容：设备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
| 7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或保险保单形式，以履约保证金进入采购人指定帐户号为准。中标人如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与投标时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追究中标人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
| ★8 |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相关的海关报关单。 |
| 9 | 中标人中标后需与宁海传媒集团及名下分公司宁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合同。 |
| ★10 | 同意采购方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审查、验证。 |

打★号的为必须满足项，不能满足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传媒集团光配件、交接箱、配线架等器材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报价要求：产品报价必须是满足采购人采购项目要求的报价，报价中必须包括采购设备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硬件及配件费用、测试及售后服务费用、保险费用、检验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税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如业主无变更，总价包干，竣工结算直接按照合同价，若有变更的，总价按照合同价加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之和计取。2、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3、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承诺的中标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4、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5、本项目最高限价：子包号（标项）一最高限价70.2万元，子包号（标项）二最高限价86.1万元，子包号（标项）三最高限价25.33万元；**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 |
| 4 | 招标项目概况（具体内容、服务、技术要求以第二章为准） |
| ★5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6 | 投标文件数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响应文件：（1）投标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2）以U盘或DVD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数量1份；（3）备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注：当电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投标人未提供纸质文件而导致该投标人作为投标无效处理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信息公告媒体：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http://www.nhztb.gov.cn)；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自发布公告后后续可能出现的修改通知，澄清说明等都发布在上述媒体，请投标人随时关注下载，如有错过，后果自负。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11月4日14:00 时（北京时间）**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大厅公告）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11月4日14:00 时（北京时间）**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大厅公告）。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合同金额的5%，**形式：转账、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1、招标代理机构按照中标总金额，根据以下表格差额累进制方式以货物招标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 | 0.5% | 0.25% | 0.35% |
| 5000万～1亿 | 0.25% | 0.1% | 0.2% |

2、该费用须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人。 |
| 14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海传媒集团光配件、交接箱、配线架等器材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违法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不得将属于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作为该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电信、银行、保险等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的本地分支机构可直接参与投标，法人代表授权书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授权。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6.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招标文件的澄清：若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要求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但不得使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收到该通知的时间迟于开标前5天。为使潜在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依据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修改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ninghai.bidding.gov.cn)和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公告的投标截止期不足15天，采购人在通知书中应明确是否推迟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4、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异议。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资格审查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a.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c.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d.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7）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单位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针对本项目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商务说明文件和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3.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要求中如有原件备查或以原件为准的，请提交原件（单独包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与投标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中相应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重要说明：技术资信部分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的投标价格，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所须加盖公章或签字部分均采用CA签章或签字。

 3、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份分别编制并一起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一起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标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一起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标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7、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参加开标的，应签到。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 线下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由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由主持人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无效投标人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由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4）再开启报价文件，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交货期（服务期限）等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6）主持人公布公布评审结果。

（7）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组成。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实信用的原则和法定的程序进行评标。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招标机构工作人员按评标委员会名单核对评委身份，组织评委及相关人员签到。

2.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评审纪律，征询评委有无回避情形；

3.评审委员会确定组长，负责组织评审活动；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5.评委进行独立评审，并按要求必须提交评审依据；

6.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有差错或不合理的，提醒评委进行修正，评委拒绝修正的，提交评委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并记入评审记录内。情节严重的，报监管部门处理。

7.招标机构工作人员协助做好价格分和评审情况的计算、汇总工作。

8.评审委员会形成评标报告，应由全体成员签字确认。有保留意见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申明，未申明且拒绝签字的视同默认评标报告并载明此情形。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1-3规定的顺序修改；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八）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十）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由相关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方式变更**

采购响应截至时间止或评审期间，出现参与采购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原则上应终止采购活动，重新组织采购。如果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信息公告及相关程序符合规定，经财政监管部门批准，按原方式或其他方式继续进行。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6、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若中标人被投诉有效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合同授予和验收**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被取消中标资格。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4.合同验收按照宁采购办〔2012〕660号文件执行。

**九、特别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评标依据**

1.法律法规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的确定**

1.审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对符合上款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三、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遵守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

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

3.对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无效标。

4.评标过程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四、评审流程**

1.资格条件审查（根据招标文件，由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及资格等方面进行审查，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技术、商务评议。）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施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价格和技术商务分合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部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报价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4.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1在资格审查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声明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设备配置清单、技术偏离表的；

（2）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最后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则报价高者优先，报价也相同的，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中标结果**

根据采购单位确认的评标结果，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子包号（标项）一、三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5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5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50×100% |
|  | 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监测、检验设备情况（3分） | 根据投标人主要产品生产设备及监测、检验设备情况，其中生产设备占2分，检测检验设备各占1分。 |
| 综合实力（5分） |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能力、生产供货实施能力、质量控制以及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市场认知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5分） |
| 产品检测报告（5分） | 根据投标人自身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选用材料的材料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及检测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根据提供材料、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定。（5分）（须为具有CMA或CNAS或CAL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口产品则须提供产品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
| 质量管理、环境、健康体系3分 | 投标人具有覆盖范围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1分、环境管理体系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样品分（15分） | 产品制造工艺（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工艺、外表面、焊接点（如有）、倒边（如有）、边角的处理、连接固定件的选用、机械活动部分检查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产品设计结构设计合理性（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设计方便及布局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
| 结构和材质(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不同规格的产品所要求的外型尺寸、结构、材料及配件等进行综合打分。 |
| 业绩（3分） | 至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
|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8分） | 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进行打分，满足基本要求（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的不得分；超过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不足1年不得分，最高得3分。 |
| 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售后服务机构的实力，包括数量、分布情况、人员水平、备品备件库；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支持、免费保修期外服务方案、其它服务承诺等横向比较后打分：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
| 节能环保（2分） | 节能产品（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环境标志产品（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优惠承诺（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定。（产品售后服务承诺除外） |
| 用户使用情况反馈书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有用户签印的用户使用情况反馈书进行综合评定。 |

**注：1、凡未按上述评分标准各评分要素得分要求提供资料的，对应评分要素项均不得分。**

**子包号（标项）二评分标准（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数据检测（20分） | 回波损耗数据检测（5分）：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样进行现场回波损耗数据测试，检测数据对比进行综合评定。 |
| 拉力测试(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产品样品进行现场拉力测试，检测数据对比进行综合评定。 |
| 3D数据检测（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现场3D数据检测，检测数据对比进行综合评定。 |
| 插入损耗数据检测（5分）：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进行比较设计方便及布局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 |
| 产品设计结构设计合理性（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的设计方便及布局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
| 关键技术参数（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键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定。 |
| 综合实力（5分） | 根据投标人的生产能力、生产供货实施能力、质量控制以及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市场认知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5分） |
| 产品检测报告（5分） | 根据投标人自身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选用材料的材料检测报告的完整性及检测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根据提供材料、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定。（5分）（须为具有CMA或CNAS或CAL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口产品则须提供产品授权书并加盖公章） |
| 主要产品生产设备监测、检验设备情况（3分） | 根据投标单位主要产品生产设备及监测、检验设备情况，其中生产设备占2分，检测检验设备各占1分。 |
| 质量管理、环境、健康体系（3分） | 投标人具有覆盖范围与本项目相关内容的质量管理体系1分、环境管理体系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以上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满分3分。 |
| 业绩（3分） | 至2018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
| 节能环保（2分） | 节能产品（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节能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环境标志产品（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获得指定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最高得1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设备覆盖率（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市场覆盖率、成熟度等进行综合评定。 |
| 产品售后服务承诺（8分） | 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所承诺的免费保修期进行打分，满足基本要求（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的不得分；超过5年的，每增加1年，加1分，不足1年不得分，最高得3分。 |
| 由评委专家根据投标人在浙江省范围内售后服务机构的实力，包括数量、分布情况、人员水平、备品备件库；保修期内服务承诺、备品备件支持、免费保修期外服务方案、其它服务承诺等横向比较后打分：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 |
| 优惠承诺（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其他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定。（产品售后服务承诺除外） |
| 用户使用情况反馈书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有用户签印的用户使用情况反馈书进行综合评定。 |

**注：1、凡未按上述评分标准各评分要素得分要求提供资料的，对应评分要素项均不得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供应商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乙方对货物提供 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乙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以内到现场，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并交验收三个月付清货款。（投标人可提供更优惠的付款方式）。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保证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_\_\_%作为履约保证金（ 形式）交付采购人。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日，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或质量等其中一项或几项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若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还需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八、其它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施工过程中导致物品损坏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争议的解决

1.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作业人员若发生安全事故或施工过程中导致物品损坏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合同完成时间超过2年，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第（ ）页 |
| 2、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第（ ）页 |
| 8、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二.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四.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资格条件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一：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网站查询为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三-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 |

|  |
| --- |
| 复印件反面 |

**（三-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正面 |

|  |
| --- |
| 复印件反面 |

格式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2020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1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1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1：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请各供应商将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四：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其他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 7、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格式五：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_\_\_\_\_\_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要求具体见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相关内容；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若投标人与招标需求中的项目技术要求有不响应的情况，需在此罗列比较，作出说明，否则视为均响应招标需求。 |

**说明：**

**注：1、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中的各条款内容，以此类推完整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

**2、是否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等字样。**

**3．如不填写视为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以及本招标文件其他地方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如有，请提供）。**

1. 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标项）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价（元） | 交货（服务）期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报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2、**按照第二章招标清单填写，格式可以调整。

投 标 人 （盖章）：

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